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临 2016-005）。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6日

**上网公告附件：**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